

專案質詢

8-8-1-00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前發生要求持六個月內處方箋購買隱形眼鏡的政策挨轟擾民，實際上民國六十四年衛生署就有其相關規定，但當時隱形眼鏡尚未盛行，因此執行面有待落實。如今希望衛福部盡速提出完善方案並加強宣導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1. 因配戴隱形眼鏡屬醫療行為，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學童處於成長階段，眼睛度數會再變化，仍建議須持六個月內的醫師處方箋；另首次配戴者，也須持醫師處方箋購買，長期配戴隱形眼鏡者，則可從寬認定，不限處方箋期限，避免續購不便。
2. 食藥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副組長朱玉如說明，依據法源是民國六十四年的行政命令，即隱形眼鏡屬於列管醫療器材，購買者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，並持有處方箋，販售藥商才可以供貨，九十一年、一〇三年再度公告，並定義拋棄式隱形眼鏡也納入適用，若相關業者未依照規定執行，並查證屬實，可依照《消費者保護法》處六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